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1991 年 9 月 19 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举报违法、犯罪行为的权利，鼓励公民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促进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对本省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三条　公民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尊重事实，提供举报的依据和线索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四条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依法受理公民的举报。

未设立专门受理公民举报机构的机关，应确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公民举报。

第五条　提倡公民举报违法、犯罪行为书具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及住址；对匿名举报，只要举报的事实具体、线索清楚，也应受理。

第六条　公民可采用信函、面述、电话或者委托代理的方式进行举报，也可采用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举报。

第七条　受理举报的机关对公民来函、面述、电话或其他方式的举报均应登记编号。对面述举报的，应当写成笔录，经举报人核对无误后，由本人签名或者盖章；举报人不同意签名盖章的，应尊重本人的意愿。

受理举报机关的工作人员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及时处理。对举报材料任何人不得扣压、隐匿或私自销毁。

第八条　受理举报的机关对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举报，应

当受理，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事实不具体、线索不清楚的，应在举报人补充说明有关情况后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举报，应及时将举报材料转送有关机关办理，并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举报人对应受理举报的机关拒不受理举报的，可向其上一级机关控告。

第十条　受理举报的机关对立案查处的举报案件办理完结后，应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受理举报的机关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

举报人要求对其姓名、工作单位及住址保密的，受理举报的机关应当为其保密，不得将举报人泄露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及其亲属，也不得泄露给其他与办案无关的任何人。

第十二条　举报的重大案件查证属实的，对举报有功的人员由办案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扣压、隐匿或私自销毁举报材料的；

（二）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的；

（三）泄露举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住址的；

（四）刁难或无理拒不接受公民举报的。

第十四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可向办理举报案件的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控告，经查证属实，应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的，由查处机关向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处理建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查处机关。司法机关应在收到移送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查处机关。

第十五条　纵容、包庇被举报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办理举报案件的机关查证属实后，向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的建议。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办理举报案件的机关。

纵容、包庇被举报人打击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凡捏造事实、制造伪证，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中央国家机关驻本省的单位受理公民的举报，查处举报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